

##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70803)

###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#### 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#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藝術領域 (音樂科)	教育部增置 代理教師	1	2	107/08/30-108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表演藝術增置教師：與後港國中共聘，每週各校授課-將軍國中14節、後港國中4節，共18節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##### 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00分至 107年8月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00分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

##### 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/>)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#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3日(星期五)至107年8月9日(星期四) 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00分至下午5時00分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7942042轉102。

#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
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起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起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及時間	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起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
二、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107學年度七年級藝術與人文康軒版，試教單元自選(本校於試教時提供前述課本，供試教教師使用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 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。
- (三)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  
 四、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00分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#####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

-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 捌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jjh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942042轉113(人事室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942042轉103(總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942042轉102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科別：藝文領域(音樂科)		准考證編號 (請勿填寫)			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相片粘貼處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，半身正面脫帽相)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	年	月	日	
通訊處								
電話	公： 宅：		行動：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			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_____大學_____系所							
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：_____科__年__月_____號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科__年__月_____號						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						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
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（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）							
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經歷	曾任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		服務起訖			
	1.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2.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3.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	4.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
5.				年 月至 年 月				
審查結果		審核人員簽章		備 註				
合格	不合格							
		1.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2.本表 <b>粗線</b> 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						
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				(領取人簽章)				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- 四、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簽章：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107學年度藝文領域(音樂科)

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：

科別：藝文領域(音樂科)

相片  
黏貼  
處

准考證號碼

--	--	--	--	--

附註：

- 1、甄選日期：107年8月 日(星期 )
- 2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 
電話：06-7942042轉102。
- 3、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  
※試教於107年8月 日(星期 )  
親自報到：上午8時30分前  
考 試：上午9時00分  
(逾時不得入場考試)  
※口試於試教後舉行。
- 4、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